

法院公告

恒韵电子产品（福州）有限公司、陶久香、陈平、袁恒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印象谷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恒韵电子产品（福州）有限公司、陶久香、陈平、袁恒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恒韵电子产品（福州）有限公司立即向厦门印象谷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支付装修款人民币 149420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 14942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35% 的标准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 3684.65 元）；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53104.65 元；二、判令陈平在未实缴出资 80 万元范围内、袁恒兰在未实缴出资 10 万元范围内、陶久香在未实缴出资 1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由恒韵电子产品（福州）有限公司、陈平、袁恒兰、陶久香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）